# 附件1

 青海省2021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

考生健康监测申报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面试科目 |  | 面试时间 |  |
| 本人参加面试前14日内旅居史（详细填写几月几日-几日在何地） |  |
| 1.本人面试前14日内，是否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 □是□否 |
| 2.本人是否属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 □是□否 |
| 3.本人面试前14日内，是否在居住地有被隔离或曾被隔离且未做核酸检测。 | □是□否 |
| 4.本人面试前14日内，是否从省外返青。 | □是□否 |
| 5.本人面试前14日内，是否从境外（含港澳台）返青。 | □是□否 |
| 6.本人面试前14日内是否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已发现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 | □是□否 |
| 7.本人面试前14日内是否与来自境外（含港澳台）人员有接触史。 | □是□否 |
| 8.面试前14日内，本人的工作（实习）岗位是否属于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公共场所服务人员、口岸检疫排查人员、公共交通驾驶员、铁路航空乘务人员。 | □是□否 |
| 9.本人参加面试前14日内“信康码”是否出现黄色码或红色码。 | □是□否 |
| 10.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中是否有上述1至7的情况。 | □是□否 |
| 提示：1.面试前14日内从境外或省外来青、返青考生，须在进入考点时，提交由省内疾控机构或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7日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报告。2.考生参加面试时须按考点要求将承诺书交相关工作人员。 |
| **本人承诺：以上申报参加面试前14天内的防疫内容真实、准确。如因隐瞒或虚假填报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而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处罚。**本人签名：\_\_\_\_\_\_\_\_\_\_\_\_\_\_ 有效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填写日期：\_\_\_\_\_\_\_\_\_\_\_\_\_\_ |